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635—2008

门扇 湿度影响稳定性检测方法

Door leaves—Determination of the behaviour under humidity
variations in successive uniform climates

(ISO 6444:2005, MOD)

2008-12-29 发布

2009-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6444:2005《门扇 湿度变化下的性能试验方法(气候条件持续不变)》。

本标准在采用国际标准 ISO 6444:2005 时进行了部分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第 2 章将“prEN12519:1996”改为“GB/T 5823《建筑门窗术语》”,“EN951”和“EN952”改为 GB/T 22636《门扇尺寸、直角度和平面度检测方法》。

——第 3 章增加了对“湿度影响稳定性”的定义。

为方便使用,本标准还做了如下编辑性修改:

——删除国际标准的前言;

——“本国际标准”一词改为“本标准”;

——用小数点“.”代替作为小数点的逗号“,”。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制品与构配件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广东省东莞市坚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优铝胜门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洪涛、刘会涛、庄国伟、谭上飞、张作萍、徐勤、刘新生、杜万明、谢光宇、江裕生。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门扇 湿度影响稳定性检测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环境条件持续不变时,受湿度影响的门扇稳定性检测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所有含有吸湿材料的门扇(如:实心门、空心门、镶板门和镶玻璃门,一般为平面、刚性门扇),这些材料可能对门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823 建筑门窗术语

GB/T 22636 门扇 尺寸、直角度和平面度检测方法(GB/T 22636—2008,ISO 6442:2005,Door leaves—General and local flatness—Measurement method; ISO 6443:2005,Door leaves—Method for measurement of height, width, thickness and squareness, MOD)

3 术语和定义

GB/T 5823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湿度影响稳定性 the behaviour under humidity variations in successive uniform climates

在持续不变的环境条件作用下,门扇的吸湿材料受环境条件作用而发生湿度改变,门扇抗湿度变化的能力。

4 检测前的环境状态

检测前将门扇置于下面一种环境条件中进行至少 7 d 的环境调节:

- 温度 $(20 \pm 2)^\circ\text{C}$,相对湿度 $(65 \pm 5)\%$;
- 温度 $(23 \pm 2)^\circ\text{C}$,相对湿度 $(50 \pm 5)\%$ 。

5 仪器与设备要求

- 5.1 能保持可控制的温度和湿度的气候环境箱体。
- 5.2 不施加任何影响门扇变形的约束,并可使门扇保持垂直放置的支撑装置。
- 5.3 符合 GB/T 22636 的规定测量门扇高度、宽度、整体平面度和局部平面度的仪器。
- 5.4 符合 6.1、6.2、6.3、6.4 及 6.5 的规定测量试件重量的仪器。

6 检测步骤

6.1 初始测量

门扇按照第 4 章的要求完成环境调节后,按照 GB/T 22636 测量其高度和宽度、整体平面度及重量,必要时可测量门的局部平面度。

6.2 高湿环境试验

将门扇放置于如下的气候环境中:

——温度： $(23 \pm 2)^\circ\text{C}$ ；

——相对湿度： $(85 \pm 5)\%$ 。

温度和相对湿度的平均值应尽可能保持且接近试验标准值，公差只允许在校准过程中使用。

在这样的气候环境条件下对表面未做处理的门应持续试验 7 d，对其他的门持续试验 21 d。

每隔 2 d 对试样整体平面度进行测量一次，如果连续两次测量结果变化不超过 1%，或者试样已经达到湿度平衡（每隔 2 d 对试样的重量测量一次，连续两次测量的重量差少于最初重量的 0.1%），则可在达到规定的试验时间前停止试验。

假如试验室在达到规定的试验持续时间前停止了试验，则应说明原因。

6.3 高湿环境试验后的测量

再次测量门扇的高度、宽度、整体平面度及门扇的重量。必要时可再次测量局部平面度。

6.4 低湿环境试验

将门扇放置于如下的气候环境中：

——温度： $(23 \pm 2)^\circ\text{C}$ ；

——相对湿度： $(30 \pm 5)\%$ 。

温度和相对湿度的平均值应尽可能保持且接近试验标准值，公差只允许在校准过程中使用。

在这样的气候环境条件下对表面未做处理的门应持续试验 7 d，对其他的门持续试验 21 d。

每隔 2 d 对试样整体平面度进行测量一次，如果连续两次测量结果变化不超过 1%，或者试样已经达到湿度平衡（每隔 2 d 对试样的重量测量一次，连续两次测量的重量差少于最初重量的 0.1%），则可在达到规定的试验时间前停止试验。

假如试验室在达到规定的试验持续时间前停止了试验，则应说明原因。

6.5 低湿环境试验后的测量

再次测量门扇的高度、宽度、整体平面度及门扇的重量。必要时再次测量局部平面度。

7 结果表示

结果表示应包括高度、宽度、整体平面度、局部平面度及门扇重量的初始测量值 and 变化值。测量结果的精确度应符合 GB/T 22636 的规定。

8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所有鉴别门的必要的证明文件；
- b) 关于门扇的类型、尺寸、形式和细部构造、初始重量、所有安装五金件的机械加工部位、表面处理的相关描述；
- c) 测试过程中门的支撑装置的描述；
- d) 如果气候环境没有按照第 4 章的要求，报告中应说明其环境特点和持续时间；
- e) 如果两种气候环境下试验持续时间少于规定的时间，说明原因；
- f) 高度和宽度的逐次测量值；
- g) 整体平面度和测量的局部平面度的逐次测量值；
- h) 门扇重量的逐次测量值；
- i) 检测中发生的任何破坏；
- j) 检测试验室的名称；
- k) 检测试验的起止日期；
- l) 检测依据的标准名称。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门 扇 湿 度 影 响 稳 定 性 检 测 方 法
GB/T 22635—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09年3月第一版 2009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35975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2635—2008